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其在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指2014年2月11日中国证监会第26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且根据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令第123号修正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于2015年8月13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2015年11月30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以下简称“近三年”或“报告期”）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6]G1600308001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广会审字[2016]G1600308001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查验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局的商事登记信息和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广会审字[2016]G1600308001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然具有《法律意见》之二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600308001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600308001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工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质量监督、安全生产、土地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广会审字[2016]G1600308001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之“三、（一）”所述《证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600308001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4、2015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21,000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起人或者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广会审字[2016]G1600308001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600308001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已对股东投票计票、股东起诉的权利等事项作出了相关规定,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已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6003080015号《审计报告》、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专字[2016]G1600308004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广会专字[2016]G16003080048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 根据广会专字[2016]G16003080048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正中珠江会

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广会专字[2016]G16003080048号《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 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1) 最近三年内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除《法律意见》第十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七部分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七部分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主要设备、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根据广会审字[2016]G1600308001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经发行人确认及相关人员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根据广会审字[2016]G16003080015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变更过经营范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和广会审字[2016]G16003080015号《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以及广会审字[2016]G1600308001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1. 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变化情况

- a.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2016年1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三雄光电的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埗工业区（厂房A、厂房B），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变化情况

- a.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璎蛟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李璎蛟担任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故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b. 根据发行人董事李冰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李冰担任广发信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淘车无忧汽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故广发信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淘车无忧汽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重大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发行人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

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600308001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除《法律意见》之“九、（一）”披露的关联租赁和关联担保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六、（一）2.（2）”披露的受让关联方资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货物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600308001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2015年1-12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盛凯服装厂	797,268.81	0.08%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15年9-12月新增关联交易未超出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15年4-12月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内所涉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且发行人独立董事胡玉明、陈燕生、李琛蛟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关于预计2015年4-12月关联交易情况议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同业竞争

基于《法律意见》之“九、（二）1.”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的确认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变化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六、（一）1.”。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有关专利证书及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sipo.gov.cn/>）查询结果，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取得的专利共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LED 导轨射灯 (抚模型)	外观设计	ZL201530244219.1	2015-7-9
2	发行人	LED 吸顶灯 (晶典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530294749.7	2015-8-3
3	发行人	LED 吸顶灯 (晶幻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530294744.4	2015-8-3
4	发行人	LED 吸顶灯 (晶曼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530294748.2	2015-8-3
5	发行人	LED 吸顶灯 (晶钻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530294707.3	2015-8-3
6	发行人	LED 吸顶灯 (星格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530294743.X	2015-8-3
7	发行人	LED 吸顶灯 (晶星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530294775.X	2015-8-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8	发行人	LED 餐吊灯 (臻尚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530294892.6	2015-8-3
9	发行人	LED 吸顶灯 (晶蕊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530294754.8	2015-8-3
10	发行人	LED 吸顶灯 (雅方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530294658.3	2015-8-3
11	发行人	LED 吸顶灯 (晶韵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530294602.8	2015-8-3
12	发行人	LED 吸顶灯 (美菱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530294569.9	2015-8-3
13	发行人	LED 灯(星际 方形筒灯)	外观设计	ZL201530308472.9	2015-8-17
14	发行人	LED 导轨射灯 (方形)	外观设计	ZL201530343405.0	2015-9-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已将上述专利无偿许可给其控股子公司使用。

另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将下列 4 项专利转让予其子公司重庆三雄,目前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重庆三雄	一种改进的 LED 日光灯管	实用新型	ZL201320106702.9	2013-3-8
2	重庆三雄	一种反光罩	实用新型	ZL201420721907.2	2014-11-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3	重庆三雄	一种悬浮式电源结构及具有该电源结构的一体式天花射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148864.8	2015-3-16
4	重庆三雄	一体化天花射灯	外观设计	ZL201530036651.1	2015-2-6

2. 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有关商标注册证书及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在国家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sbj.saic.gov.cn/>）查询结果，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取得的注册商标共 7 项，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该等商标的注册证书。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类别	有效期
1	发行人	13652270		11	2015-8-28—2025-8-27
2	发行人	13652274		11	2015-8-28—2025-8-27
3	发行人	13652376		11	2015-8-28—2025-8-27
4	发行人	13652377		11	2015-9-21—2025-9-20
5	发行人	13652378		11	2015-8-28—2025-8-27
6	发行人	13652383		11	2015-9-21—2025-9-20
7	发行人	13652385		11	2015-8-28—2025-8-27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注册号为 3946387 的商标“”的有效期已于 2016 年 3 月 6 日届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商标的有效期续展手续。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index.jsp>）查询结果，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肇庆三雄在中国境内新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5 项，发行人及其其他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没有新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肇庆三雄新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可自动分拣的灯管亮度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73847 号	2015SR286761	2013-1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全自动高效涂粉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73832 号	2015SR286746	2013-5-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长寿命灯管抽真空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73930 号	2015SR286844	2014-5-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灯管封口机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73927 号	2015SR286841	2015-9-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高效节能烤管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73378 号	2015SR286292	2013-10-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变化情况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600308001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新增账面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重要生产设备。

（四）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无偿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六)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变化情况

除因发行人向银行借款而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

三雄光电承租的番禺区沙头街横江村第一工业区 A 幢 1-4 层、B 幢 1-4 层、宿舍 2 层、宿舍 3-4 层、东二号厂房、东四号厂房、西五号厂房、标准结构简易结构厂房（面积共计 18,977 平方米）和番禺区沙头街横江村第一工业区西侧，紧邻“番禺城市花园”南邻横江工业区 B 栋厂房（面积共计 800 平方米）租赁合同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三雄光电的说明，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三雄光电就其中的 1,700 平方米签订了续租合同，续租合同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1	三雄光电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横江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番禺区沙头街横江村第一工业区：B 幢第二层	1,700	厂房	2016.2.1- 2016.5.31	工业

其余面积三雄光电不再续签，三雄光电将有关人员和设备搬迁至南沙区榄核镇继续经营，新地址的租赁物业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1	三雄光电	发行人	南沙区榄核镇新涌村蔡新路 333 号西 20 米 A101	8,247	厂房	2016.1.1- 2020.12.31	工业

发行人承租的番禺区沙头街太平村（居）委禺山西路昊信工业园自编 1 号 B、C、D 座物业（面积共计 2,700 平方米）租赁合同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不再续签，发行人将有关人员和设备从原地址撤出后分别并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部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变化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厂房及办公用房（不包括办事处办公用房）、仓库的主要承租物业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各地办事处人员办公和住宿的主要物业中，部分用于员工住宿的物业已改由员工以个人名义租赁，部分物业租赁合同已经解除、重新签署或进行续约，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新租赁了一些物业用于各地办事处人员办公和住宿。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办事处人员办公和住宿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上述办事处的办公用房和宿舍使用的物业租赁总面积约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的 4%。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部分承租物业存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瑕疵类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主要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 重大合同变化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和重大租赁合同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已经披露的各类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并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具有重要意义的主要合同如下：

1. 理财产品认购合同

201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村支行签订《法人理财产品认购申请书》，购买“赢家稳盈 1670 号”理财产品 4,000 万元，产品类型为本非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级别为低风险，投资期限 34 天，投资起始日为 2016 年 3 月 4 日，投资到期日为 2016 年 4 月 7 日。

2016年3月15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钟村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7,000万元，产品类型为本保浮动收益型，产品评级为极低风险产品（1R），该产品持续运作，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发行人可在理财产品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申请赎回。

根据《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客户电子回单》，重庆三雄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赢家周周盈”人民币理财产品7,000万元；根据该产品说明书，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级别为低风险，逢周二开放认购或撤销，遇法定节假日，则该周取消开放，直接顺延至下周开放日，在2016年全年循环运作，重庆三雄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开放期均有终止权。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租赁合同相关法律问题外，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

（二） 侵权之债的变化情况

1. 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 遵守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3. 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及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4. 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及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土地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5. 遵守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及相关建设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建设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6. 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及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7. 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外汇管理部门、海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外汇管理部门、海关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税务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环境、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三。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广会审字[2016]G1600308001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四）根据广会审字[2016]G1600308001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章程》未发生过修改的情形。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广会审字[2016]G1600308001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6003080015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享受新的税收优惠。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600308001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收到 1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10,780,000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财政部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第十二批）用于清算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补贴资金的通知》（穗财工[2015]273 号）
2	发行人	3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市工商业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5]327 号）
3	肇庆三雄	609,000	肇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肇财工[2015]72 号）
4	肇庆三雄	100,000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肇庆高新区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肇高财[2015]54 号）
5	重庆三雄	2,000,000	1.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专项资金促进工业经济

序号	公司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转型升级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万州经开办[2015]36号） 2.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局于2015年12月25日出具的《关于拨付生产扶持资金的函》
6	重庆三雄	480,00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第三批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经信发[2015]83号）
7	重庆三雄	600,000	重庆市万州区经济信息委、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万州区2015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及资金预算的通知》（万州经信发[2015]43号）
8	重庆三雄	281,755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156号）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相关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方面的变化情况

根据三雄光电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三雄光电已基本搬迁至南沙区榄核镇生产，其正在准备就在新地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办理有关环保手续。

肇庆三雄已取得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有效期限自2016年1月3日至2016年4月2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和广会审字[2016]G1600308001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质量技术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严重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经办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说明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诉标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广会审字[2016]G16003080015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金额超过1,000元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3.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宇涛先生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五、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以下合称“承诺人”）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新增披露的承诺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关于确保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承诺人已就上述承诺事项签署相应的承诺函。经核查，承诺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上述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内容及其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十七、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分析，除《法律意见》之一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的核准和审核同意外，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

（二） 《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肖微

经办律师：

黄晓莉

经办律师：

方海燕

2016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地办事处的办公用房和宿舍主要租赁合同一览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1.	发行人	张宇涛	厦门市思明区莲兴路新景中心 29 号 2301 室	177.75	办公	2016.1.1-2016.12.31	住宅
2.	发行人	林岩	无锡市南长区运河西路金城蓝湾 8 单元 502 室	216.51	办公	2016.1.1-2016.12.31	成套住宅
3.	发行人	佰卡电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河北路 233 号 1316 室	143.00	办公	2015.1.1-2019.12.31	写字楼
4.	发行人	张宇涛	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与华兴道交口渤海创智中心 2008 室	92.28	居住	2016.1.1-2016.12.31	非居住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5.	发行人	陈松辉	成都武侯区望江路 1 号中海格林威治城 1-22-4	165.31	办公	2016.1.1-2016.12.31	住宅
6.	发行人	林岩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卓越城广场 1 栋 1301 室	150.00	办公	2016.1.1-2016.12.31	未提供
7.	发行人	张宇涛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2403 室	132.30	办公	2016.1.1-2016.12.31	写字间(办公)
8.	发行人	陈松辉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 90 号小寨领秀城 11 楼	129.00	办公	2016.1.1-2016.12.31	办公
9.	发行人	张贤庆	长沙市五一大道 766 号中天广场行政公馆 10035 室	123.00	办公	2016.1.1-2016.12.31	未提供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10.	发行人	陈松辉	郑州市东风路东 18 号金成国际广场 6 号楼东单元 2101 室	141.81	办公	2016.1.1-2016.12.31	成套住宅
11.	发行人	林岩、徐丽航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999 号华闻国际 1409 室	173.90	办公	2016.1.1-2016.12.31	办公
12.	发行人	林岩、徐丽航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203 号深蓝广场写字楼 2005 室	261.15	办公	2016.1.1-2016.12.31	非住宅
13.	发行人	张贤庆	南京市白下区汉中路 139 号五周年华大厦 2201 室	103.60	办公	2016.1.1-2016.12.31	非住宅
14.	发行人	张贤庆、胡绮雯	苏州市工业园区玲珑街 1 号玲珑湾花园 46 栋 3 单元 1106 室	191.18	办公	2016.1.1-2016.12.31	成套住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15.	发行人	陈松辉	山东省济南市燕子山西路 2号中天汇丽华城B座1单元1801室	185.07	办公	2016.1.1-2016.12.31	未提供
16.	发行人	张宇涛	北京市丰台区西南四环 188号总部基地十区22号楼2层	258.10	办公	2016.1.1-2016.12.31	工业用房
17.	发行人	林岩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 路55号	169.93	办公	2016.1.1-2016.12.31	住宅
18.	重庆三雄	张超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183-1-2-401	47.63	住宿	2015.4.28-2016.4.27	住宅
19.	重庆三雄	王晓军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 西路19号2号楼三单元五层西户	81.00	住宿	2015.5.26-2016.5.25	住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20.	重庆三雄	王强	潍坊市奎文区鸢飞路 602 号 2 号楼 2-302	71.13	住宿	2015.5.4-2016.5.3	住宅
21.	重庆三雄	高萍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南岸西区 D 街区	124.34	办公和居住	2015.9.3-2016.9.2	住宅
22.	重庆三雄	刘奕邑	南充市嘉陵区滨江南路一段 13 号地中海蓝 1 幢 7 单元 2 层 2-3 号	117.44	住房	2015.7.1-2016.6.30	住宅
23.	重庆三雄	钱国林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路人民巷北侧内蒙古建筑勘察设计院东小区 8 号楼 2 单元 5 层 13	124.09	办公加居住	2016.2.28-2017.2.27	住宅
24.	重庆三雄	薛玉鹏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准格尔北路 7 号街坊	100.72	居住	2015.4.7-2016.4.6	住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25.	重庆三雄	王静娜、冯静华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百丈东路1369弄133号105室的一楼	173.95	办公	2015.4.15-2016.4.14	住宅
26.	重庆三雄	董龙邦	舟山市定海区翁洲新村A区一幢一单元的一楼	27.00	住宿	2015.4.1-2016.4.1	住宅
27.	重庆三雄	张文娟	山东省烟台市幸福中路幸国里小区93-10	66.14	居住	2015.7.5-2016.7.4	住宅
28.	重庆三雄	范丽雅	邯郸市邯山区滏园新村四号院6-1-5号	52.80	宿舍	2015.3.25-2016.3.25	住宅
29.	重庆三雄	丛军	裕华区东风路206号祥龙花园3-2-501	126.30	住宿	2015.6.6-2016.6.5	成套住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30.	重庆三雄	甘煜坤、张忠诚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松 牌路 103 号米兰天空 1 幢 6-5	113.16	宿舍	2015.5.1-2016.5.1	住宅
31.	重庆三雄	夏开堂、沈红霞	下城区上塘路 208 号朝晖 新城 3-2001	144.01	住宅	2015.3.3-2017.3.2	住宅
32.	重庆三雄	王富娟	绍兴市越城区乐苑新村桃 园 10 幢 3 单元 705 室	68.42	住宿	2015.6.18-2016.6.17	住宅
33.	重庆三雄	于杰敏	合肥市包河区靶场路 1 号 景城花园 4 幢 1503	143.74	办公	2014.10.1-2016.9.30	成套住宅
34.	重庆三雄	焦家洪、陈洪梅	淮安丹桂园 8#404	133.95	居住	2015.3.26-2016.3.25	住宅
35.	重庆三雄	李惠娟	金龙花苑 9 幢 101 室及车 库南第二间的 101	143.25	办事处	2015.5.20-2016.5.19	住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36.	重庆三雄	吴长龙、吴昊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89 弄 2 号 1802 室	153.29	居住	2014.5.22-2016.5.21	住宅
37.	重庆三雄	张璐婷、张卫 国、陆忆洁	江苏省常熟市肖家廊下 5-2	72.74	宿舍	2015.4.1-2016.3.31	住宅
38.	重庆三雄	丁志敏	昆山市玉山镇千禧园 2 号 楼 503 室	104.08	居住	2015.12.13-2016.12.12	住宅房
39.	重庆三雄	毛秀英	义乌市雪峰西路 222 号 301	174.71	办公	2015.4.1-2016.3.31	商住综合 用地
40.	重庆三雄	胡艳芳	南昌市西湖区建设西路 8 号千禧颐和园西庭苑 2 栋 2 单元 704 室	186.68	办公和宿舍	2016.1.26-2017.1.25	住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41.	重庆三雄	潘文利	宁夏省银川市兴庆群民 南街新世纪花园二组团 1- 2-401	135.96	办公和宿舍	2015.11.30-2016.11.30	住宅
42.	重庆三雄	杨金娃	兰州市七星河区西园街道 下西园 106 号的居民住宅	86.84	办公	2016.1.1-2016.12.31	住宅
43.	重庆三雄	郭月香	兰州市城关区铁路新村东 街 1558 号（金轮馨园 20 号楼 2301 室）	102.60	办公	2016.1.1-2016.12.31	未提供
44.	重庆三雄	陶定记	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天盛 花园 3 幢 108 室	127.03	住宿和办公	2016.2.29-2016.8.28	居住
45.	重庆三雄	项阿凤、刘家亮	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西子 新村 1 幢 609	105.97	宿舍	2015.5.15-2016.5.14	住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46.	重庆三雄	曹坚平	温州市鹿城区上陡门六组团 25 幢 404 室	69.40	宿舍	2015.5.20-2016.5.19	居住
47.	重庆三雄	郑军峰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 219 号 3 号楼 3 单元 49 号	52.63	居住	2014.6.25-2016.7.1	成套住宅
48.	重庆三雄	李淑琴	太原市万柏林区移村南街 32 号第一幢 07 单元 1802 号	140.73	办公	2015.5.16-2016.5.15	住宅
49.	重庆三雄	赵国苓	天津市河东区新广路江和家园 10-4-302	129.14	住宿	2015.4.30-2016.4.29	住宅
50.	重庆三雄	王淑彦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万龙花园小区 12 栋 3 门 906 室	101.66	办公	2015.9.1-2016.8.31	住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51.	重庆三雄	蒋小君	常州市天宁区北直街66号 金谷公寓B311室	159.78	居住	2015.9.1-2016.8.31	住宅
52.	重庆三雄	杜顺林、苏玲翠	昆明市西昌路33号中央丽 城II期5幢1单元1101室	152.49	办公	2015.11.20-2016.11.19	住宅
53.	重庆三雄	赵东文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紫园路锦园小区9-5号1单 元2002室	164.43	居住	2015.6.1-2016.6.1	住宅
54.	重庆三雄	曾瑛	贵阳市恒峰步行街2单元 14-1	85.04	办公	2015.12.26-2016.12.26	住宅
55.	发行人	周怡沁	天河区天河北金田东街1 号402房	70.70	居住	2015.6.15-2017.6.14	住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56.	发行人	胡树根	东莞市万江区蟹地新村二街 16 号	248.00	居住和办公	2016.1.1-2016.12.31	住宅
57.	发行人	梁树雄	佛山市禅城区湖景路环湖花园彩湖路 18 号	174.23	住宅	2015.4.1-2016.3.31	住宅
58.	发行人	肖学范、叶剑兰	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7 号嘉路华花园 2 座 2206 房	131.04	居住	2014.6.1-2017.5.31	住宅
59.	发行人	陈其惠	海口市海秀中路奥林匹克花园 3 号楼 12D 房	141.88	商住	2014.11.1-2016.10.30	住宅
60.	发行人	曾水华	梅州市江南梅新路新中村 178 号后座	139.00	办公和居住	2016.1.1-2016.12.31	未记载
61.	发行人	张牡丹	惠州市黄塘一路 15 号 A501 房	139.35	办公	2015.8.1-2016.12.31	住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62.	发行人	张晶、张军	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新 津小区华泰花园 34 栋 701	99.01	居住和办公	2016.1.1-2018.1.1	商住用地
63.	发行人	肖守谋	福州市台江区高桥支路 6 号华信花园 3 号楼 806 单 元	102.45	宿舍	2014.11.16-2017.11.15	住宅
64.	发行人	陈力平	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群 众路 57 号福州市群众路干 休所危房改造 1#楼 1004 单元	130.86	办公	2014.10.1-2017.9.30	住宅
65.	发行人	杨连嘉	丰泽区温陵路东侧蟠龙大 厦 30-A 座	265	办公	2016.1.1-2016.12.31	住宅
66.	发行人	李昊	南宁市东葛路 5 号德利公 寓 C 栋一单元 201	154.47	宿舍	2014.11.19-2016.11.18	未记载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67.	发行人	梁文斌	南宁市东葛路 5 号德利公寓 C 栋底层车库 3 号	29.08	仓库	2015.11.25-2016.11.24	非住宅
68.	发行人	黄夏、吴建华	玉林市人民中路 1 号凯旋世纪广场 C 幢 1610 房	48.54	居住	2014.12.10-2017.12.9	住宅
69.	发行人	陈璐瑜	江门市蓬江区绍尧里 68 号 402 室	82.31	办公和居住	2016.1.1-2016.12.31	住宅
70.	发行人	林子强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古鉴村委会良勒路	116.93	居住和办公	2015.11.18-2017.11.17	住宅
71.	发行人	郑喜祥	揭阳市东山区 8 号街以东 4 号路以南仁港村 C 幢 702 号房	82.93	合法居住	2015.3.27-2016.3.26	住宅、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72.	发行人	梁越洲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中 8号之二金洋大厦504房	85.12	办公及住宿	2015.3.1-2017.3.1	商住
73.	发行人	周广清	茂名市黎和路51号	40.00	宿舍	2015.3.1-2017.2.28	住宅
74.	发行人	詹志福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艺 丰花园A区C型住宅楼 602	106.65	居住	2015.6.16-2016.6.15	住宅
75.	重庆三雄	李有余	青岛市北区伊春路168号	113.85	办公、居住	2015.4.24-2016.4.23	住宅
76.	重庆三雄	宋玉凤	稀土高新区阿尔丁大街2# 街坊曹欣小区	94.08	居住	2015.6.4-2016.6.3	住宅
77.	重庆三雄	李道武、袁维群	东山大道99号1栋2904 室	123.97	办公和居住	2015.8.15-2016.8.14	住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78.	重庆三雄	林卓英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农翔路巴黎都市波旁宫4幢201室	139.79	办公和住宿	2015.9.25-2017.9.24	住宅
79.	发行人	张东明	汕头市金园区中山中路16号602房	111.82	办公	2015.7.1-2016.6.30	住宅
80.	重庆三雄	李玉娥	大连市井子区汇信街13号1303	80.29	办公室	2015.7.19-2016.7.18	住宅
81.	重庆三雄	李玉兰	武汉市江阳区桂花苑常宁里45号	203.25	住宅	2015.12.1-2017.11.30	住宅
82.	重庆三雄	马丽娟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139号中国人寿高层办公住宅楼1栋28层1单元2806	156.56	办公	2015.12.1-2016.11.30	住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合同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规划用途
83.	重庆三雄	王成育、徐宁	盐城市新区南港村明珠苑 7幢203室	141.45	办公	2015.12.8-2016.12.7	城镇住宅 用地
84.	重庆三雄	徐必新	徐州市彭园东路中组小区 3#-301	213.36	办公和住宿	2015.12.2-2016.12.11	住宅
85.	重庆三雄	陆全贵、戈梅	海陵区鹏欣尚城 8 幢甲单元 302 室	106.08	办公	2016.1.20-2017.1.19	住宅
86.	发行人	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未约定	未约定	员工宿舍	2015.12.1-2016.11.30.	未提供